



家长宣誓书

此表格的目的是根据教育委员会政策 5.011 验证家长的身份。请完成此宣誓书并交给孩子的学校。只接受经过公证的表格。此表格不适用于无家可归的学生。提交此表格并不保证入读本校。家长有责任证明学生的住处对学生入读特定学区没有影响，而且是源于情有可原的情况。

本人，（监护人/父母的姓名）_____

下列孩子的家长（孩子的打印姓名）：

本人（作为家长/监护人的人）目前与上述孩子一起住在 Palm Beach 县的下列住址，而且这是该孩子的主要居所。主要居所定义为孩子在其中度过大多数时间的住所。例外可能包括特定法院批准的共同父母责任协议（街道/市/邮政编码）：

必须完成此验证后，上述孩子才可入读（学校名称）：

根据佛罗里达州法 §1000.21，我在以下情况下有资格作为“父母”（仅选择一项）

- 学生监护人（需要法律监护证）
- 有父母关系的人（需要证明 - 亲生父母或监护人经公证的书面声明，说明此人作为家长的原因和方式。提供下面亲生父母的地址和电话号码。）
- 代替父母对学生行使监护权的人（需要证明 - 亲生父母或监护人经公证的书面声明，说明他们为什么无法履行父母的角色，政策 5.011 所述除外。提供下面亲生父母的地址和电话号码。）

备注：如果找不到亲生父母或监护人（如弃婴、父母或监护人被监禁或者住在外国），则免除公证声明要求。

亲生父母的地址：_____

亲生父母的电话号码：_____

本人了解，伪造此信息可能导致我的孩子从此学校退学，为孩子注册时伪造居住地可能遭到法律制裁。

佛罗里达州法 §837.06 规定，知情者有意误导公务员履行公务面做出书面虚假陈述，将判处二级轻刑罪。此外，知情者在伪证处罚下做出虚假陈述将判处伪证罪，为三级重罪。

未来此孩子的住址或生活安排若有任何变化，我同意立即通知学区。本人特此声明，我已阅读本文档，上述事实真实有效，愿意承担伪证的处罚。



_____ 家长/监护人签名 _____ 日期

STATE OF FLORIDA, COUNTY OF PALM BEACH

Sworn to (or affirmed) and subscribed before me this ____ day of _____, _____ (year), by _____

Who is personally known to me or who produced as identification _____

Signature of Notary Public – State of Florida

Print, Type, or Stamp Commissioned Name of
Notary Public, Commission Number and Expiration Date

Interoffice Use Only: Area Office Approval Required Yes No Approval Granted Yes No NA

_____ 地区办公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